

沈阳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延长招生年龄的规定

沈农大研究〔2011〕5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能力，更好地发挥重点学科的优势与特色，增强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实力，学校决定有条件地适当延长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年龄。现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具备研究生招生年龄延长资格的必备条件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招收研究生无年龄限制。

(二) 具备下列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年龄可延长至62周岁（男性）和57周岁（女性）。

1. 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指导经验，身体健康，自愿延长研究生招生年龄（男57周岁、女52周岁开始申请）者；

2. 在最近三年博士研究生导师考核中至少有两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者；

3. 招生之年拥有正在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且科研计划尚有3年以上（含3年）期限者；

4. 招生之年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且未来三年的年均科研经费在20万元（管理、人文社科类5万元）以上者。

5. 达到正常退休年龄的博士生指导教师须提供学校人事部门的延退证明。

二、研究生招生年龄延长者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必须本人自愿申请延长招生年龄，并严格按照《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要求全面负责地指导研究生。达到正常退休年龄而不能延退者，退休后也要完成未毕业研究生的指导任务，并保证不提出其他特殊要求。

2. 招生年龄延长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因故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者，必须向所在学院、学科写出正式书面申请和说明，并经所在学科、学院同意且妥善调整导师后报校研究生院备案。未履行有关手续不得擅自放弃研究生的指导。

3. 要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凡年终导师考核为C级的，不能再申请延长招生年龄。

三、博士生指导教师延长招生年龄必须履行的程序

1. 博士生指导教师延长招生年龄，需在每年6月底以前向所在学科、学院提交《沈阳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延长招生年龄申请表》；

2. 所在学科、学院根据博士生导师个人申请及本单位学科建设的需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后，将签署同意意见的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提交到校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查申请材料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审批同意的导师列入第二年度研究生招生简章。

四、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有关问题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沈阳农业大学

2011年 9 月 6 日

